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娄贺统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娄贺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会计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复旦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注册审计师。现任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99)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2014年11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娄贺统	9	9	0	0	0	2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会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我能够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5年4月29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银票授信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5月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5月21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8月4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媒体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年12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2015年度，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201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四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

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 2 0 1 5 年度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娄贺统
娄贺统

2016年2月2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甘胜军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甘胜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3年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

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甘胜军	9	9	0	0	0	2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会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我能够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 2015年4月29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银票授信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5年5月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5年5月21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年8月4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媒体资源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5年12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2015年度,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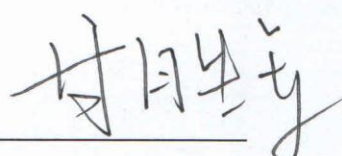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三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

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胜军 2 0 1 5 年度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甘胜军

2016年2月2日